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4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仁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8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仁祥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記載：「瑞安街260號前」，應更正為「瑞安街252號前」，及證據欄應補充「被告蕭仁祥於偵訊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蕭仁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累犯部分：

1.依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可知，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事實」負擔主張及舉證責任，並就後階段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項」負擔主張及說明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

2.經查，被告前：(1)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審簡字第685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確定；(2)因竊盜、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83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1年9月確定。上開(1)(2)所示之罪，嗣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30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入

監執行後，於民國112年8月10日執行完畢等節，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暨論罪科刑欄記載明確，檢察官並已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作為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證據（偵卷第85至99頁），堪認檢察官就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亦已有所主張。是檢察官所舉上開累犯事實之證據，應足供本院據以認定被告構成累犯之依據，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4至26頁、第42頁）。

3.本院衡以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前案當中竊盜案件與本案所犯之罪，其罪名、法益種類及罪質，均屬相同，堪認其確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本案犯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臨時起意騎車兜風，偶然路過見有機可乘，即恣意竊取他人物品，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觀念，所為實應非難；並考量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素行非佳。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而所竊財物已返還告訴人羅孟蘭，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為憑（偵卷第37頁）；復參酌被告戶籍資料註記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11頁）、於警詢中自陳無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所載受詢問人資料欄，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取之普通重型機車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稽（偵卷第37頁），揆諸前開規定，其犯罪所得既已合法發還，爰不予宣告沒收。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第2項，逕
02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家訓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許翠燕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850號

27 被 告 蕭仁祥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8 住○○市○○區○○路○段○○○號

29 居臺北市○○區○○路○○○巷○○弄○○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07 一、蕭仁祥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簡
08 字第6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確定；再因公共危險
09 案件，經同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
10 年9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同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83
11 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確定，後經同法院以110
12 年度聲字第130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並於民國11
13 2年8月10日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4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7月9日12時40分許，在臺
15 北市○○區○○街000號前，見羅孟蘭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
16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鑰匙未拔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7 徒手竊取之，得手後作為代步工具。嗣羅孟蘭發覺上開
18 機車遭竊，報警處理，經員警調閱監視器錄影資料，而循線
查獲上情。

19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22 一、證據：
23

- (一)被告蕭仁祥於警詢時之自白。
- (二)被害人羅孟蘭於警詢時指訴。
-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甲聯)。
- (四)監視器影像擷圖、竊取之上開機車照片。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被告前
25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刑之執行紀錄，有被告提示簡表、全國
26 刑案資料查註表、完整矯正簡表在卷可參，其於徒刑執行完
27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28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29
30
31

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至被告所竊取之上開機車，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甲聯)附卷足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檢察官 呂俊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瑜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